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15:0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8月15日（星期二）15:0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賴委員淑玲、鄔委員武誠、林委員群博、吳委員嘉生、歐委員昱廷、莊委員淑婷、劉委員柏伸、石委員櫻櫻、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王委員冠閔、王委員耀明、邱委員奕賢、林陳委員玫玉(賴永裕老師代理)、陳委員嘉康、蔣委員博欽、林委員秀柑、陳委員富美、翁委員正恣、胡委員維新、黃委員國亮、翁委員逸群、楊委員東連、洪委員文發、李委員阿金、林委員雅芬、林委員慶全、羅委員興煥、王委員以莊、鄭委員瓊芬、陳委員士傑、李委員世珍、楊委員昌裔、簡委員秀娟、蔡委員振璋、歐委員珏吟、林委員郁芬、吳委員津貞、鄭委員惠月、莊委員政昱、江委員佩真、吳委員紫寧、徐委員韜詠、吳委員雨萱

請假委員：孫委員而音、侯委員國隆、林委員添佑、高委員國平、周委員台龍、屈委員妃容、陳委員瑛珣、吳委員幸玲、嚴委員初麒、邱委員美華、吳委員賢俊、徐委員嘉璐、王委員佩暄

應到：58位 未到：13位 實到：45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權旋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感謝大家百忙之中來參加會議，請大家各司其職、各盡其責、盡心盡力，將自己份內職掌工作做好，接下來請依議程繼續今天的會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107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案」。

說明：一、依據「107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調整本校107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說明如下（敬請參閱附件）：

（一）、日間部

1. 四技日間部：觀光系減量2人（原120人減至118人）、餐管系減量3人（原170人減至167人）、旅展系減量2人（原100人減至98人），共7人調整至資料系（原64人增至71人）。餐管系另外再減量52人（由167人減至115人），調整至觀光系增量52人（由118人增加至170人）。
2. 四技申請入學：觀光系減量100人，調整至行流系增量98人（原0人增加至98人）、資料系增量2人（原0人增加至2人）。

(二)、進修部

1. 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減量 2 人，調整至進修部四技，其中 1 人調整至財金系四技進修部(原 59 人增加至 60 人)，5 人調整至英語系四技進修部 (原 45 人增加至 50 人)。
2. 四技進修部：觀光系減量 4 人 (原 180 人減至 176 人)、餐管系減量 2 人 (原 120 人減至 118 人)、旅展系減量 2 人 (原 100 人減至 98 人)，共 8 人調整至資料系(原 120 人增至 128 人)。另外旅展系再減量 6 人 (由 98 人減至 92 人)，調整至觀光系增量 4 人 (由 176 人增加至 180 人)、餐管系增量 2 人 (由 118 人增加至 120 人)

二、提案單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1，P3)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6 年 07 月 27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P4-7)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6 年 07 月 27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法規提案單及修訂之意見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3，P8-9)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5:28)

107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增減班與招生人數											
年度	學院	學制 系科別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四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二專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夜間部	
106招生 人數	商學 學院	財務金融系	15		120	59					194
		企業管理系	15	18	120	120					273
		國際貿易系			120	60					18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0	120					240
		財經法律系			60	60					120
	觀光 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0	180					300
		餐飲管理系			170	120					29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00	100					200
		應用英語系			120	45					165
	資訊 學院	資訊科技系			64	120					184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100					20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0	50					15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0	50					1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30	18	1514	1184	0	0	0	0	2746
107增減 人數	商學 學院	財務金融系				+1					+1
		企業管理系		-2							-2
		國際貿易系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財經法律系									0
	觀光 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50						50
		餐飲管理系			-55						-55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	-8					-10
		應用英語系				+5					5
	資訊 學院	資訊科技系			+7	+8					15
		生活創意設計系									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0
	合計			0	-2	0	6	0	0	0	0
107招生 人數	商學 學院	財務金融系	15		120	60					195
		企業管理系	15	16	120	120					271
		國際貿易系			120	60					18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0	120					240
		財經法律系			60	60					120
	觀光 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70	180					350
		餐飲管理系			115	120					235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98	92					190
		應用英語系			120	50					170
	資訊 學院	資訊科技系			71	128					199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100					20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0	50					15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0	50					1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30	16	1514	1190	0	0	0	0	2750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

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實務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本校年資至少三年以上，得申請教學實務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辦理。
- 三、教師教學實務升等之資格及成果限制如下，需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度每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皆為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二) 符合教學實務升等指標表，如附表：
 1. 教學準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
 2. 教學輔導與成長類、特色教學課程類、創新教學方式類、教學成果分享與其他教學貢獻類等四類，升等門檻為各分類至少通過 1 項。
 - (三) 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需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且代表成果需與教學實務相關。
 - (四) 參考著作論文至少 1 篇，且需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各送審職級參考成果(或參考著作)件數規定如下：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2 件(篇)。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3 件(篇)。
 3. 升等教授者：至少 3 件(篇)。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合計件數，須有一半以上與教學實務相關。
- 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說明	備註
教學準備	1. 教學大綱	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	註冊課務組證明
	2. 授課時數	平均每學年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至少獨立擔任1門2學分或2小時以上課程，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註冊課務組證明
	3. 成績繳交	1. 未如期完成「上傳及鎖定學生成績」一次(含)以下。 2. 五年內更改成績一次(含)以下。		註冊課務組證明
一、教學輔導與成長	1. 課外輔導	3年內課外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每學期均達100小時以上。	升等門檻為本分類至少通過1項。	送審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邀請業界師資授課	5年內5次以上。		送審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3. 辦理課程參訪	5年內5次以上。		送審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4. 協助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由系上認定協助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5年內20人次以上。		送審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 專業證照	取得前一職級後至送審前，與專長相關之專業證照3張。		送審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6. 廣度研習	5年內參加4次以上由教育部或學校舉辦之深度或廣度研習。		送審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7. 企業深耕服務	5年內有1次符合教育部制度之企業深耕服務。		送審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8. 參加教學研究成長社群	參與有教學實務成果之教學研究成長社群，5年內至少有成果2件以上。		教發中心證明
	9. 其他有助於教學輔導與成長重要成果貢獻	應由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專責小組協助查核。		送審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實務升等指標表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說明	備註
二、特色教學課程	1.彈性雙語教學 (FBI)	5 年內 FBI 符合 A 類課程規定 3 次以上。 (應用英語系全外語課程除外)	升等門檻為本分類至少通過 1 項。	註冊課務組證明
	2.設計特殊具有特色課程	5 年內 2 次以上。		教發中心或相關單位證明
	3.教育部特殊課程設計	5 年內 2 次以上。		教發中心證明
	4.積中講座	5 年內 5 次以上。		通識中心證明
	5.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	5 年內 3 次以上。		服務學習組證明
	6.成長社群開設之微學分與深碗課程	5 年內 3 次以上。		教發中心證明
	7.新式翻轉教學課程	5 年內 3 次以上。		送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8.其他具有特色教學模式	應由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專責小組協助查核。		送審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創新教學方式	1.磨課師 (MOOCs) 課程	5 年內 2 門課程以上。	升等門檻為本分類至少通過 1 項。	教發中心證明
	2.教育部核可數位認證課程	5 年內 1 門課程以上。		教發中心證明
	3.遠距教學課程	由成長社群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5 年內 3 次以上。		教發中心證明
	4.開設跨領域聯合授課課程	開課單位認證之跨領域聯合授課課程，5 年內 3 次以上。		送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其餘教育部數位課程	其餘教育部認可與推廣之數位課程，例如：OCW、SPOCS 等，5 年 3 次以上。		送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其他具有創新教學之方式	應由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專責小組協助查核。		送審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實務升等指標表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說明	備註
四、教學成果 分享與其他教學貢獻	1.教學成果觀摩會	5年2場以上，每場次需超過30名教師參與。	升等門檻為本分類至少通過1項。	送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5年內2次以上，以教學實務成果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或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者。		送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指導校內外學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	5年內2次以上，每學年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送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4.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	5年內2件以上： 1.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2.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若教科書為合著(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其比例核計方式為：根據升等教師合著人證明表所填之著作貢獻百分比核計之，其著作貢獻度必須高於百分之五十。		送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參與本校課程教材製作	5年內2件以上，本校課程所採用之教科書，獲本校獎助及符合審查標準。 若課程教材為合著(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其比例核計方式為：根據升等教師合著人證明表所填之著作貢獻百分比核計之，其著作貢獻度必須高於百分之五十。		送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相關計畫	5年內2件以上擔任校或院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送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7.支援推廣教育或暑修課程	5年內支援推廣教育或暑修課程3次以上。		送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8.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如：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等5年內5件以上。 應由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專責小組協助查核。		送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成果 編號		送審 學校	僑光科技大學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名 稱							
說 明	審查案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含)以上。						
(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項 目	代表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 (如撰寫教學專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整體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總分	
	一、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二、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三、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四、創新及貢獻			
教 授	10%	15%	15%	25%	35%		
副 教 授	15%	15%	15%	20%	35%		
助 理 教 授	20%	15%	15%	20%	30%		
得 分							

※附註一：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從事學術、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從事學術、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從事學術、教學實務研發，其**教學實務**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教學**之能力者。
4. 上開各等級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5.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6. 『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附註二：

1. 自 98 學年度起，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2 及第 3 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 16 條之 1 第 2 至第 4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請審查委員審慎給分。
2. 自 104 學年度起，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各款送審副教授資格者，請審查委員審慎給分(自審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請填分機、承辦人員姓名】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 審 學 校	僑光科技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請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可複選)			缺 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含教材教具開發)在該專業領域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設計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與課程發展延續性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法應用具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具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含教材教具開發)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教材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運用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與課程發展缺乏延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法應用創新性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創新性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70</u>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